

#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教育厅

甘财教〔2022〕27号

---

##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充分发挥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结合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修订了《甘肃省

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加强全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1〕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甘肃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重点支持省属普通高等院校建设就业平台和服务就业市场，提高教师的就业指导能力和学生的就业创业实践能力，提升就业质量，开创就业空间。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统筹规划、分年实施，分类支持、动态调整，注重效益、绩效考评”的原则，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负责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规划编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分配原则、确定实施项目和审查实施方

案，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确定年度预算和资金安排方案，会同省教育厅加强对使用单位的指导和管理等。

####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支持省级就业平台建设和省级就业活动开展。主要支持省教育厅针对专业类、行业类建设省级就业平台的场地建设、就业创业系统建设、校际就业创业活动和省级统一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师资培训、学生培训、就业宣传活动、省级就业创业大赛等支出。

（二）支持院校就业平台建设和就业活动开展。主要支持各院校自身就业创业场地建设、就业创业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和校级就业创业大赛等活动、就业创业宣传、就业创业师资及学生培训、访企拓岗活动、职业生涯规划室建设、创业项目孵化、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等支出。

（三）支持就业课程建设和能力培养。主要支持针对就业创业一线亟需解决的问题，提升就业创业一线教师和重点群体以及就业困难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开展的各类小型就业创业实践活动、就业创业工作室建设、就业创业课题研究、就业创

业精品课程开发、就业创业专项调研以及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组织开展创业项目孵化，以创业带动就业。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高校就业创业部门组织校(院)遴选，遴选结果在校内公示后，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省教育厅根据当年专项经费总量，合理确定当年各类项目个数，根据评审、答辩成绩、学校推荐排名确定立项项目。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高校，原则上不安排省级及学院平台建设项目。上一年度高校所立项项目经费整体支出未达到 70%的，不安排新的项目。

(一) 省级就业平台建设，资金额度控制在 300 万元以内，由省教育厅依据就业规划指定高校申报并负责具体实施，资金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确定资金分配额度并分年度拨付。同一学校不得重复安排省级平台建设项目。

(二) 院校就业平台建设，资金额度控制在 40 万元以内，由各高校根据本校就业创业发展实际和亟需解决的问题进行申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和现场答辩，依据评审成绩和现场答辩成绩并结合项目在本校的排名确定立项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确定资金分配额度并一次性拨付资金。就业平

台不得重复建设。

（三）就业课程建设和能力培养，资金额度控制在5万元以内，由各校申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依据评审成绩并结合项目在本校的排名确定立项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确定资金分配额度并一次性拨付学校。

（四）培训、宣传、大赛等支出，由组织单位根据规模、现行标准申报预算，由省教育厅按计划安排支出。

**第六条** 每年3月15日前，省教育厅按程序确定当年具体项目后，向省财政厅提交当年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下达资金。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用于与项目有关的就业创业实习基地建设费用、信息化建设费用、问卷调研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咨询费、专家评估费和设备、资料购置费等支出，不得用于任何与项目无关支出。所有项目专项资金属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类会议、培训、专家咨询、差旅费等费用支出要按照省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专项资金纳入项目单位年度预算，统筹实施，单独

核算、专款专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是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得用于为有工资收入的人员发放劳务费、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

**第九条** 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年度安排和执行，当年不能实现支出的专项资金，年底不予结转一律收回。项目到期不能结项的，收回项目资金上缴财政。

**第十条** 专项资金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跟踪监控、绩效自评，引入第三方重点评价等。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评价结果排名靠后的学校，压减下年度专项资金额度。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财经制度，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建设和管理，对立项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财政、教育部门、相关学校和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

和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学校（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

共印 50 份

